1130820 修訂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體檢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地	省　　縣/市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
體格檢查			
身高（cm）/體重（kg）	血壓(mmHg)	呼吸(次/分鐘)	心跳(次/分鐘)
/			
腰圍（cm）	視力	辨色力	聽力

理學檢查				
頭頸部：	呼吸系統：	心臟血管系統：	消化系統：	神經系統：
胸部 X 光(大片)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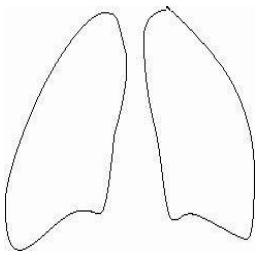		肌肉骨骼系統：	皮膚系統：	其他：

實驗室檢驗			
血液檢查： ☐ CBC/DC ☐ 血糖　☐ 膽固醇 ☐ 肌酸酐 ☐ TG　☐ HDL ☐ LDL　☐ ALT	B 型肝炎抗原抗體： HBsAg：☐陰性 ☐陽性 HBsAb：☐陰性 ☐陽性	糞便檢查： 阿米巴痢疾檢查： 桿菌性痢疾檢查： 寄生蟲檢查：	尿液常規檢查： ☐ 尿蛋白 ☐ 尿潛血

建議事項：

檢查醫院

檢查醫師

體檢日期應在報到日期前 7 天以上，且效期需在 3 個月內始予採用，未能完成者不得報到。

※以上檢查項目，皆為必須檢查項目。

※本案需任職滿 3 個月方得補助，上限為新台幣 2,250 元，收據抬頭請加註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」及統編「31008528」，於任職滿 3 個月後辦理核銷作業。